二、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编号为3101120002609281378 26-12385365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服务期间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69%，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31%。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单位：（公章）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